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(H股)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")后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,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:

调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:龙朝晖(主任委员)、王仁曾、黄海涛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:龙朝晖(主任委员)、王仁曾、韩培刚

上述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(H股)于香港 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